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臨時櫃位：2967)

**(I) 有關出售安歷士遠東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及

(II)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安歷士建築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安歷士建築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280,000港元，將以律師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銷售股份相當於安歷士遠東全部已發行股本。安歷士遠東目前持有華聯安歷士工程及華聯安歷士澳門各自股本權益60%，而買方則持有華聯安歷士工程及華聯安歷士澳門各自餘下40%股本權益。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建材業務，專注於大理石、石塊及瓷磚之供應及安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5,83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完成時，出售集團將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因此，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任何建材業務活動。於出售事項後，森林業務將為本集團唯一業務，主要從事持續管理及投資於巴西及俄羅斯之熱帶軟硬木天然森林，以及買賣、加工、推廣及分銷旗下品牌行銷中國、印度、歐洲、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木材產品。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78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撥付本集團未來獲得之任何潛在投資所需資金。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由於買方(i)為華聯安歷士工程及華聯安歷士澳門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華聯安歷士工程及華聯安歷士澳門各自40%股本權益；及(ii)由華聯安歷士工程及華聯安歷士澳門董事伍新華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伍新華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現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對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安歷士建築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安歷士建築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賣方：安歷士建築

買方：華聯雲石有限公司

買方主要業務為建材供應及安裝。買方由同為華聯安歷士工程及華聯安歷士澳門董事總經理之伍新華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伍新華先生負責華聯安歷士工程及華聯安歷士澳門之業務發展、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買方(i)為華聯安歷士工程及華聯安歷士澳門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華聯安歷士工程及華聯安歷士澳門各自40%股本權益；及(ii)由華聯安歷士工程及華聯安歷士澳門董事伍新華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出售之資產

將出售之資產為銷售股份，即安歷士遠東全部已發行股本。安歷士遠東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華聯安歷士工程及華聯安歷士澳門各自股本權益之60%。有關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

出售事項之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8,28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律師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向安歷士建築支付。

銷售股份代價乃安歷士建築與買方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5,830,000港元；(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虧損約740,000港元；及(iii)出售集團建材業務未來發展之不明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實行有關交易；
- (ii) 全面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所訂明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規定；
- (iii) 已取得聯交所所規定或適當或相關之所有豁免、同意、批准或確認，及就訂約各方訂立及實行出售協議取得一切所需相關豁免、同意、批准或確認；及
- (iv) 買方促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解除履約保證或履約保證項下本公司之義務及責任。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告終及終止，其後，除先前違反出售協議任何條款者外，任何訂約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妥為履行及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完成時，出售集團將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安歷士遠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安裝及買賣建材。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以來，安歷士遠東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目前持有華聯安歷士工程及華聯安歷士澳門各自股本權益60%。

華聯安歷士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建材業務，專注於香港供應及安裝大理石、石塊及瓷磚，並積極參與高級辦公室大廈及豪華住宅建築地盤等各類型項目之大理石、石塊及瓷磚安裝及覆層工程。華聯安歷士工程現時專注承辦位於何文田常盛街80號的一項豪華住宅發展項目，為整個發展項目進行外牆石塊覆層之供應及安裝工作。

華聯安歷士澳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建材業務，專注於澳門供應及安裝大理石、石塊及瓷磚。與華聯安歷士工程之業務相若，華聯安歷士澳門積極參與高級辦公室大廈、豪華住宅建築地盤以及娛樂場與零售商場綜合發展等各類型項目之大理石、石塊及瓷磚安裝及覆層工程。華聯安歷士澳門獲批由領先發展財團信德集團與置地公司共同開發之澳門壹號合約工程，負責零售商場及酒店地下散步區內外部石塊之供應及安裝工程。

下表載列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收益	155.88	121.59
除稅前溢利	0.67	8.2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0.74)	3.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5.83	5.89
資產總值	53.11	76.73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除從事專注於供應及安裝大理石、石塊及瓷磚之建材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於巴西及俄羅斯熱帶軟硬木天然森林之持續管理及投資，及買賣、加工、推廣及分銷旗下品牌行銷中國、印度、歐洲、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木材產品(「森林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森林業務，總代價為1,860,045,000港元(可予調整)。上述收購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披露。收購森林業務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繼收購森林業務後，本集團擬將業務重心轉移及劃撥更多資源於森林資源之投資及持續管理以及擴大其將木材加工為不同種類木製產品之產能。近期，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意向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一家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可持續林木管

理、木材加工及分銷木材產品業務，且持有137,500公頃森林區以及經營鋸木及纖維板加工廠。上述事宜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披露。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宣佈，上述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就日後於巴西朗多尼亞州興建Santo Antonio水力發電廠之水庫提供抑制植物生長、伐木及清理場地之服務。基於在森林業務之重大投資，本集團擬縮減其他業務，例如出售集團從事之建材業務及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等，以專注發展森林業務。本集團已向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出售旗下之物業發展公司，而全部物業發展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結束。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任何建材業務活動。於出售事項後，森林業務將為本集團唯一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導致本集團建材及物業發展業務承受沉重壓力。儘管全球經濟，包括物業市場已於過去數月開始從谷底復甦，惟出售集團之表現依然受到建材供應及安裝投標程序緩慢之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經營大理石、石塊及瓷磚供應及安裝以及相關行業在香港及澳門之競爭非常激烈。誠如上文出售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載，由於大理石、石塊及瓷磚材料成本高漲，加上工資、項日期限延長及暫停批出輸入勞工配額等因素，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利潤較去年之邊際利潤明顯減少。計及本集團用作支持森林業務營運之資金需求、出售集團每況愈下之表現以及出售集團建材業務未來發展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以公平合理價格變現其投資之良機，並將為本集團帶來資本及資源，以專注發展森林業務。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8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撥付本集團未來獲得之任何潛在投資所需資金。

待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並取決於完成時股東貸款之結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按出售事項代價8,28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5,83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豁免額約5,080,000港元計算，且未扣除出售事項估計開支約2,500,000港元，估計本集團自出售事項可能錄得虧損約2,63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由於買方(i)為華聯安歷士工程及華聯安歷士澳門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華聯安歷士工程及華聯安歷士澳門各自40%股本權益；及(ii)由華聯安歷士工程及華聯安歷士澳門董事伍新華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伍新華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現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對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歷士建築」	指	安歷士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安歷士遠東」	指	安歷士遠東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安歷士建築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安歷士遠東、華聯安歷士工程及華聯安歷士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及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買方、伍新華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履約保證」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供應及安裝再造石工程以供發展香港鰂魚涌港島東中心(華聯安歷士工程持有之項目)所發出，且獲晉盈給予擔保為數4,500,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聯雲石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安歷士遠東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3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結欠餘下集團，且將根據出售協議獲本公司豁免之未償還貸款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聯安歷士工程」	指	華聯安歷士工程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聯安歷士澳門」	指	華聯安歷士(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趙炎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及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